

李富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事件的调查报告

编者按 本刊曾就宋健同志1991年7月9日关于印度、美国两位著名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中的作假行为致张存浩主任等的一封信,于1991年第4期和1992年第1期先后发表了“诺贝尔桂冠下的科学赝品”和“美国科学界的阴影——盖洛事件”两篇文章,揭露了国际学术界的一些作假行为。随之,还发表了本刊编辑部撰写的评论文章“提倡科研道德,严肃科学学风,杜绝科学研究中的作假行为”,在我国新闻界和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为此还进一步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

1992年11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接到了我国科学家就中国矿业大学讲师李富斌在外国学术刊物上严重抄袭作伪事件的揭发信。1993年1月宋健同志又为此事件专门来函,我国一大批知名科学家对此也高度重视。李富斌的卑鄙行径已在国际学术界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不仅损害了中国科学界的信誉,而且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决定撤消其基金项目,并无限期停止其申请基金的资格。此外,还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李富斌事件进行了调查。

我们发表这篇调查报告,旨在进一步引起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部门对剽窃作伪行为的警觉和重视。

李富斌严重抄袭作伪事件,也暴露了我们基金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些疏漏。今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加紧制订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管理工作,防范作假行为的发生,以培养和规范科学界的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对人类的负责精神,在我国科学界建立起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

一、李富斌其人

李富斌,46岁。1968年12月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原子核物理专业毕业。先后在宁夏银川市新市区8039部队农场、原冶金部第四冶金建筑公司第五公司第五中学、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基础课部等单位工作。1985年3月调入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淮北煤师院)物理系任教,1991年2月调入中国矿业大学数力系任教。

二、剽窃作假事实

1. 剽窃 李富斌在淮北煤师院工作期间,明目张胆地抄袭外国学者的研究论文,重新以自己的名字“发表”在外国学术刊物上,骗取荣誉,在国际、国内科技界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科技界的信誉。

(1) 几乎逐字逐句地抄袭 Zekeriya Aydin 与 Ulvi Yilmazer 发表在 *Il Nuovo Cimento* 99A, 85 (1988) 上的科学论文“Euclidean Supersymmetry and Relativistic Two-Body Systems”,将论文标题更换为“A Non Relativistic Supersymmetric Two Body Equation for

本文于1993年1月29日收到。

Scalar and Spinor Particles”,署自己名重新“发表”在 *Helv. Phys. Acta* 63,992(1990)上。1991年该杂志于第64卷上发表了编者声明,揭露了李富斌的剽窃行为。

(2)几乎逐字逐句抄袭 G. Marmo, J. Samuel, A. Simoni 和 F. Zaccaria 发表在 *Il Nuovo Cimento* 100A, N. 4, 447(1988)上的科学论文“No-Interaction Theorem for Classical Relativistic Particles with Grassmann Internal Coordinates”,将论文标题更换为“Proof of the Noninteraction Theorem for a System of N Relativistic Particles in Direct Interaction”,署自己名重新“发表”在 *J. Math. Phys.*, 31,1395(1990)杂志上。该杂志的编者也发表了声明,指责李富斌的剽窃行为,并宣布撤销其“论文”。

(3)几乎全文抄袭 Zekeriya Aydin 和 Ulvi Yilmazer 发表在 *Il Nuovo Cimento* 上的科学论文,改论文标题为“Global Color SU(3) Is Not a Spontaneously Broken Symmetry in Quantum Chromodynamics”,重新“发表”在 *Can. J. Phys.*, Vol. 68,1262(1990)杂志上。该杂志的编者曾于1992年5—6月间写给中国矿业大学校长一封揭发信,谴责李富斌的剽窃行为,并宣布撤销其“论文”。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富斌对其上述剽窃行为供认不讳。

2. 作假 李富斌在中国矿业大学任教期间,当该校于1991年3月25日收到土耳其安卡拉大学工程物理系 Zekeriya Aydin 教授、Ulvi Yilmazer 博士揭发李富斌剽窃行为的信件后,学校领导委派数力系主任同他谈话。李富斌不仅不承认其所犯错误,反而故技重演。为障人耳目,他竟用该两位作者的另一篇科学论文剪贴在被他抄袭的那篇科学论文之上,再进行复印,以假乱真、移花接木,并谎称这是向南京大学索要来的“原文”复印件,借以“证明”其没有抄袭行为。他还写信给校长,“理直气壮”地指出自己“发表”的论文与土耳其作者的原文从文字内容、公式推导、文字表述、文章长短到文献引用等均“截然不同”,蒙骗了该校领导。

当将其伪造的土耳其作者的论文“原文”摆在他面前时,他不得不供认:“这是我伪造的”。

3. 虚报 李富斌在中国矿业大学任教期间,曾虚报自己所“发表”的论文篇数,并吹嘘自己如何在“艰苦条件”下,“发表了100多篇科学论文”,不仅蒙骗了学校领导,还骗取了“赞誉”与资助。

李富斌在1991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在他所提供的51篇科学论文目录中,有英文论文25篇。经调查已发表的仅有3篇,另有以上介绍属于剽窃的那3篇,其余19篇或是已被有关杂志退稿、明确表示不予发表,或是李富斌编造了出版刊物名称、卷期号与出版年代,根本不存在的所谓“论文”;在所列的26篇中文论文中,有6篇据他本人讲已分别被收进全国第六届非平衡态统计物理学术会议论文集和第三届全国电介质物理学术会议论集中,但在调查期间他提供不出任何实际证明。为什么要虚报?用他自己的话讲就是:“多报上几篇论文,特别是在国外知名杂志上发表的论文,上面容易批项目。”

4. 偷窃 李富斌在淮北煤师院任教期间,从1988年6月—1989年6月的一年间,从学校图书、期刊中偷剪下共45322页文献资料,窃为己有。被剪毁的书刊共55种,238册,原价合计为3000余元。由于他偷窃、毁坏书刊性质严重,手段恶劣,1989年受到该校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对此,李富斌不仅不痛改前非,反而诬告学院主要领导是“摧残人才的典型”。

此外,李在近代物理所工作期间,伪造研究所和研究组负责同志的签名冒领剧毒药品氰化钠等物品达41种,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李反散布说,这是制度不严致使他犯错误。他还因品质

恶劣受过行政记大过处分。

三、从李富斌事件得到的启示

1. 如何识别作假 首先,应抓紧对识别作假行为软课题的研究进程;其次,要健全与完善各类科研成果评审系统,真正做到既严肃认真,又实事求是,不使剽窃与作假者有可乘之机;其三,要下决心健全与完善先进的、全国性的、并与国际联网的科技信息检索系统;其四,要重视对科技成果的查新与查重工作,这对于正确地评价与公布成果,准确地进行鉴定与奖励,以及确定对项目的立项与资助等都是十分重要的。能否识别真伪,这是对各级各类评审系统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正确性的考验与挑战。

2. 抓住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教育 要进一步提高对树立科研道德的内涵与重要性的认识,并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建立与健全有关法制,对剽窃、作假行为进行坚决揭露和严肃处理;使全社会都能自觉地维护和捍卫科学界这一纯洁的圣殿,整个科教界都能牢固地树立起正确的科研道德观,自觉地投入科学界的“打假”斗争。

(卞文山 供稿)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CASE OF PLAGIARIZING THE RESULTS OF OTHERS' SCIENTIFIC RESEARCH BY LI FUBIN

Bian Wenshan

· 资料 ·

日本通产省推动基础研究

通常被国际视为技术发展推动者的可怕对手——日本通产省,现在要开始推动基础研究了。该省于去年11月宣称,将自今年4月起发动一“领导研究”专案,每年投入3亿日元,研究材料科学、光学及生物学等与商业用途尚有一段距离的领域。在此同时,通产省自不会放弃其原本的角色——资助政府及工业财团从事特定技术的发展。

通产省的新任务将由其工业科技署(AIST)执行,并与大学及工业界合作。通产省已择定的6个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是:合成无机材料、感应材料、热带生物物质的利用与生产、生物演化工程、毫微微秒科技及低污染工厂科技。

相信这只是开始,日本通产省将会挺进更多的基础研究领域。两三年后,通产省在作一效益评估后,决定是否扩大某些领域,或更引入国际合作。

(摘自台湾《科学月刊》1993年第2期)